

##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研发大楼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7年8月28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建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1、《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关联董事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 2、《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关联董事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关联董事邓乐安、范洪泉、徐学明、刘建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 4、《关于公司激励基金计划的议案》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关联董事肖建平回避本议案表决，另关于董事参与公司激励基金计划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促进公司实现新一轮创新发展目标，综合考虑国资国企改革要求及公司持续发展需要，公司 2017-2019 年度实施激励基金计划。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激励基金计划》。

###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另行披露。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 日